

定襄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定政公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经定襄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拟用于城镇道路用地、住宅用地等建设的需求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

晋昌镇南关村，面积 1.1137 公顷。

三、拟征地公告期限及工作时序

(一) 本公告公示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(二) 定襄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三) 定襄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(四) 定襄县人民政府根据调查结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 30 日。必要时，将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，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重新公告。

(五)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将及时落实有关费用，并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修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定襄县人民政府
2024年5月10日